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承辦人：林于禎
 連絡電話：02-8797-3567 分機：8139
 電子信箱：Vivianlin@ceci.com.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世曦管字第 10800021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第四屆第三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及已於本次結案之追蹤議案詳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如主旨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王炤烈總經理、林曜滄總工程師、劉沈榮副總經理、李魁士協理、吳淑惠協理、王宗駿理
事長、林志權常務理事、潘建鴻常務理事、張汝萍勞方代表、印漢軒勞方代表(均含附件)

董事長 周禮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經理決行



第 1 頁

第四屆第三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三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CECI 大樓 1002 會議室

會議主席：世曦公司 王炤烈總經理

勞方代表：王宗駿、林志權、潘建鴻、張汝萍、印漢軒

資方代表：王炤烈、林曜滄、劉沈榮、吳淑惠、李魁士

事業單位：胡嘉裕、林于禎、蔡宜靜

會議記錄：胡嘉裕

一、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勞工動態

107 年度截至 11/30 止，正職員工在職人數總計 1768 人、累計新進員工人數 108 人、累計離職員工人數 74 人、累計留職停薪中人數 21 人。

三、討論事項

勞方提案

第一案：請說明舊制退休金結清案辦理進度、初步方案及後續積極作為之研議。

勞方說明：

一、舊制退休金與公司營運、同仁薪資、福利、午餐津貼息息相關，本案數年來歷經中華顧問、台灣世曦歷任董事長之協商迄今尚無明確之方案實有延宕。

二、中華顧問在舊制退休金之箇制下多次干涉台灣世曦對同仁福利之提升，已明顯違反當初三方協議簽訂時之互信基礎。

三、敬請公司與工會共同研商提升本議案作業進度之方式。

資方說明：

一、有關舊制退休金相關議題已於勞資會議歷次議案中多次提出並由公司

逐次說明最新進度，且尚屬歷次追蹤議案列管在案。舊制退休金涉及中華顧問，公司保護同仁權益與公司利益的立場不變；公司將持續在遵守三方協議書的前提下朝確保同仁舊制退休金權益及參與監理之方向努力，主動結清並非勞資共識亦非目前努力之目標。

- 二、公司已多次說明相關時程操之在中華顧問不在公司，前(4-2)次勞資會議亦已回覆目前中華顧問已正式委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啟動精算，並已以公司名義正式去函中華顧問表達本公司期待自始參與精算及舊制退休金移撥作業並具體表述請中華顧問納入工會意見之立場。
- 三、中華顧問於 12/12(三)召開董事會有相關提案，公司代表已嚴正表達維護同仁權益與公司利益之立場。

決 議：

中華顧問 12/12 所召開董事會針對中華顧問所提舊制退休金以制定基準日後之差額由世曦負擔之方案決議緩議，待正式會議紀錄出來後將由公司指派代表向工會正式說明。

勞方提案

第二案：建議以定額補助之方式發放交通補助費。

勞方說明：

- 一、同仁為核銷交通補助費一事，每月需花費不少時間整理車票、單據，徒耗寶貴之人力、物力。
- 二、本項議題前經第四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提出討論，資方回覆將研議辦理每月依地點採定額式補助，惟目前未見新辦法公告施行。
- 三、建請依旨述及說明儘速同意以定額補助發放交通補助費。

資方說明：

- 一、有關交通補助費於前(4-2)次勞資會議之議案係與跨補助區之交通補助費是否開放駕駛自用車方式核銷有關，而決議為：「請管理部再依辦法本意及稅法等相關規定檢視是否修訂」，並非承諾將研議每月依地點採定額方式補助，合先敘明。
- 二、交通補助費若改變制度本意改以定額補助，則勢必將有納入平均工資影響退休金計算之疑慮，已超越三方協議書精神且將影響中華顧問權益甚鉅，勢必無法獲得交通部及中華顧問支持。故交通補助費課題仍將回歸制度本意以檢據報銷為原則，方符交通補助費之本意，至於離島或東部偏遠大眾運輸交通不便地區，公司已有多項配套亦行之有年。
- 三、有關交通補助費在勞資會議議案已多次提出，公司亦多次說明依「營利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若要認列為費用，應憑相關憑證核實認定，故本公司所訂之交通補助費若要以費用認列，免計為個人所得，需符合稅法規定之條件。

決 議：

- 一、定額補助依稅法及中華顧問之相關規定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 二、若因工作地屬偏僻交通不便之計畫得依「遠距調職搬遷及交通補助費申領辦法」第十三條：「計畫若因工作地屬偏僻交通不便之地區，得簽辦提出申請以駕駛自用車方式報銷，並經總經理核准，核准後申領人每次駕駛前仍應逐次填報「交通補助費駕駛自用車申請單」，由部門主管核定，據以辦理申領油費及過路費」規定辦理。

勞方提案

- 第三案：請儘速恢復發放調離大台北地區同仁之「大台北生活（工作）津貼」。

勞方說明：

- 一、同仁接受公司調派至「北北基」以外地區（如桃園、宜蘭）任職，同仁除每日增加通勤時間外，96 年以後進入公司之同仁每月取消大台北生活（工作）津貼 3,000 元，雖然另有「工地津貼」3000 元，但因交通支出增加故實質收入減少。
- 二、承上說明，比對 92 年以前進入公司之同仁，相同由大台北地區調派至如桃園、宜蘭任職，其本薪除已相對較高外，亦依規定領取工地津貼，一來一往已造成薪資極大之差異。
- 三、大台北生活（工作）津貼於勞動契約內之給付條件不一，如較早期之勞動契約內係「大台北生活津貼」，後期才改為大台北工作津貼並註明『調離大台北地區取消』等文字；而公司亦從未制定、公告相關辦法以為發放之依據，全依管理部解釋辦理。
- 四、敬請公司體恤辛勤工作及接受調派之同仁，儘速恢復發放調離大台北地區同仁之「大台北生活（工作）津貼 3,000 元」。

資方說明：

- 一、有關台北工作生活津貼之發放意旨及緣由，前已多次在勞資會議中說明，並於 96 年加註為台北(工作)生活津貼，但其性質與發放標準自始一致，且公司於同仁到職時之勞動契約皆個別簽訂，並無所謂於勞動契約內之給付條件不一，更無全依管理部解釋辦理之情事。
- 二、倘同仁調離北北基仍領有台北工作生活津貼，反真形成不平現象；至於前次勞資會議反映桃園地區是否基於北北基桃生活圈納入乙節將由公司持續視桃園地區相關計畫之規模進程及業主來價等連動效應整體考

量後再行辦理。

決 議：

有關桃園地區適用台北工作生活津貼時間，將由公司持續視各監造計畫之進程及業主來價等連動效應整體考量後儘快辦理。

勞方提案

第四案：加班費計算說明中，月薪=本薪+加給+生活（工作）津貼+午餐津貼
+工地津貼，是否應含「員工國內生活不便補助費」。

勞方說明：

生活（工作）津貼與「員工國內生活不便補助費」都是以地區來區分，也均為補助性質，加班費計算時應將其納入。

資方說明：

- 一、「員工國內生活不便補助費」之制度本意係因台 9 南迴監造專案先天來價不佳，同仁即便努力亦不容易爭取較佳之績效獎金，但若由公司足額補貼則又將因公司受限於績效獎金 2.4 個月上限，以致侵蝕其他同仁之績效獎金，為兼顧台 9 南迴監造專案同仁與全體同仁之權益，故由公司責成管理部研議並奉同意發放「員工國內生活不便補助費」，並視艱困程度分 A/B/C 級發放，除慰勉獎勵同仁於艱險地區之辛勞外並考慮獎勵即時(目前以三個月為週期)，當時並一併擴大適用台 20 線等偏遠艱險或生活機能不便地區。
- 二、前述「員工國內生活不便補助費」其原始性質為績效獎金之補貼，若同仁有經常性給予之疑義，則公司考慮再與台 9 南迴監造專案同仁討論後研議是否修正為一年發給一次，以免衍生無謂爭議。

決 議：

「員工國內生活不便補助費」按制度設計本意非屬經常性給予，請管理部再向相關專案計畫說明。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議案名稱	議案單位	日期	內容摘要	辦理人	日期	內容摘要	辦理人
3-14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06/12/20)	薪資、午餐津貼相關議題： (一) 舊制年資遲未結清、影響薪資結構遲未調整，調薪幅度及薪資過低。 (二) 配合政府國營事業及企業調薪制度，請工會協商爭取提高同仁薪資。 (三) 午餐津貼(NT1,800)是否應調升，據悉同業中興顧問已調升多年。	管理部人事組 洽悉並持續追蹤	(107/1/1)	一、本來相關議題前幾次勞資會議皆已有決議由勞資雙方再共同努力爭取。有 關午餐津貼及舊制退休金結算議題已多次提出，前述議題之在中華不在本公司。 二、第三屆第二次勞資會議已說明考量具舊制年資同仁之權益並維持三方協議書精神，有關舊制年資退休金將以確保相關基金之保值辦理，不會主動提前辦理結清，另前次（4-2次）勞資會議亦已回覆目前中華顧問已正式委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啟動清算，並已以公司名義正式去函中華顧問轉述本公司司理待自始參與清算及舊制退休金移撥作業並具體表達意見之立場。		(107/1/20)	本案併入第四屆第三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辦理，結案並解除列管。	
3-15 討論事項 第三案 (107/3/28)	員工津貼變相縮水。	管理部人事組 洽悉並持續追蹤		由公司持續評估變屬桃園地區相關計劃之監造規模、需要性及業主來價等情形進行評估。				
4-1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07/6/22)	有關舊制退休金結構推動作業	管理部人事組 洽悉並持續追蹤		同3-14討論事項第一案。				
4-2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07/9/14)	敬請說明本公司各職等比例及近五年各職等晉升數量，並為公司人力長遠規劃考量，建議適度放宽職等晉升相關「特定資格」。	企劃部 管理部人事組 洽悉並持續追蹤		一、升等資格經多次放寬後，符合升等資格人數已大幅增加，而以所擔任職位作為判斷是否符合一定職等以上等資格仍為其必要性，惟相關升等資格配請公司考量勞方建議再予檢討。 二、專案計畫組織設置辦法請資方就勞方所提意見再行檢討。 三、另將於每年度之職等晉升專案會議中向工會理事長說明當年度各職等晉升員額及符合晉升人數等資訊。			一、依據「專案計畫組織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計畫之月平均人月數達三以上者，得成立部門專案…。特殊計畫其月平均人月數為二以上未達三者，得依計畫特性得特簽成立部門專案」，故業務單位達設置計畫主管(含標工程師)之門檻並非甚難；惟為達規劃指派人力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當，應依同法第十條「專案主管應隨時檢視專案組織人力之合理性，依專案進度設置及釋出人員之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日益複雜之工程環境，公司已研議投入更多訓練成本協助同仁提升專業能力，有關專案計畫組織設置辦法之教育訓練資格已由管理部會同企劃部研議修改中，公司近兩年新爭取業務屢創高，將有更多計畫主管需求，歡迎有志同仁不斷精進本職學能，勇於承擔，迎接擔任各級計畫主管之挑戰。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案名	申請單位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第一次 辦理時間 (107/9/1)	第二次 辦理時間 (107/9/1)
	4-2討論事項 第二案 (107/9/14)	為減少同仁通勤時間無謂之消耗，有關交通補助費之裁消，建議開放各工作區可採用大眾運輸或駕駛自用車方式核銷。	管理部會計組 管理部人事組	請管理部再依辦法本意及稅法等相關規定檢視是否修訂。	<p>一、所謂交通補助費係補助員工因職務調動（不含自行請調者）離開原工作基準地，依基準地至調動後之工作地點最近往返線距離，按實檢據核發，並非做為同仁通勤之補助，基於同仁之健康與駕駛安全考量，公司仍將鼓勵同仁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讓同仁有充足精神迎接工作挑戰。至於地處偏僻難以駕駛自用車方式核銷，並搭配計畫主管因時因地制宜的判斷，以兼顧同仁之負荷與實際需求的彈性做法。</p> <p>二、依稅法規定員工往返公司所在地與外埠工地(即工作地)之交通車資，需寫核銷者，可核實認列為公司差旅費用，若不符合前述條件需依所得稅法第14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交通補助費其內容性質與國內公出或出差執行業務所發生之差旅費不同，惟為配合辦法執行，僅能儘量將其解釋為類似差旅費(含交通費)，並設計必要表單請同仁填報，倘若未來稅局不認同該項給予屬公司營業所需之必要支出得核實列為公司差旅費用，則將造成公司營所稅及同仁個人所得稅補繳之風險。</p> <p>三、綜上，考量辦法本意、稅法規定及同仁安全，如開放跨補助區者皆可以駕駛自用車核銷，則無法判別同仁是否將交通補助費用於基準地與調動後之工作地區之往返，如有同仁不清楚補助原由將該補助用於通勤，反造成對於其他自己負擔通勤費用同仁之不公平，為避免公司體恤同仁職務調動之美意反造成不公平之情事，擬維持現行方案。</p>
	4-3討論事項 第三案 (107/9/14)	公司電腦運作耗時影響上班簽到時間，建議檢討現行簽到方式。	資訊部	一、本案於4-2次勞資會議說明內容，摘要如下：	<p>1.自然人憑證簽到退部份因轉換成本考量，將暫時維持現行方式，資訊部將持續研析替代方案之可能性。</p> <p>2.更新作業事關資安，有其必要性，請同仁見諒，若因本項作業影響同仁簽到時，可填寫補簽到單選取『電腦因素』進行補登，並不影響同仁權益，另請機過慢而影響簽到退者，依紀錄每天僅約0.2%，故因屬個案，建議個別洽資訊部協助。</p> <p>3.有關電腦老舊問題，原則上規劃同仁電腦壽命滿4年即可申請汰換，一般同仁亦可申請調整新機汰換，資訊部亦多次宣導部門可以添購SSD硬碟，加速電腦之運作，整體上公司電腦應無影響而產生的影響簽到問題。</p>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三次勞資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2 月 20 日（四）上午 9:00

地 點：1002 會議室

會議主席：世曦公司 王炤烈總經理

資方代表

資方代表姓名	簽名
王炤烈	王炤烈
劉沈榮	劉沈榮
林曜滄	林曜滄
吳淑惠	吳淑惠
李魁士	李魁士

勞方代表

勞方代表姓名	簽名
王宗駿	王宗駿
林志權	林志權
潘建鴻	請假
張汝萍	張汝萍
印漢軒	印漢軒

列席	簽名
胡嘉裕	胡嘉裕
林于禎	林于禎
蔡宜靜	蔡宜靜
工會 溫福連	溫福連